

证券代码：400169

证券简称：江科宏 3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由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执行，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有关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进行对外披露的工作。

第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合法为原则，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所披露的信息内容应便于理解，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应披露事件，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四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全国股转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公司人员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二）董事和董事会；
- （三）监事和监事会；
- （四）高级管理人员；
- （五）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七条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应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二章 信息披露范围及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

第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其他公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 应披露的交易；
- (三) 关联交易；
- (四) 其他重大事项（包括重大诉讼和仲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预告等）。
- (五) 重大风险情形和其他重要情况；
- (六) 停复牌、风险警示、暂停恢复终止和重新上市等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三条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条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披露：

(一) 董事会决议涉及需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涉及定期报告、应当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按规定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第十六条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

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第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及时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披露，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申请上市、重新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时须及时向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一) 公司董事会通过拟申请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的决议；

(二)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拟申请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的议案；

(三) 有关单位受理或接受公司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的申请；

(四) 公司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的申请因故撤回或被有关单位退回；

(五) 有关单位审议公司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申请；

(六) 有关单位同意公司股票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的申请；

(七) 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如发生以下其他重大事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一)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三) 回购股份；

(四) 吸收合并；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六) 权益变动和收购；

(七)股权激励；

(八)破产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五)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一)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变更，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五)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七)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九）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转让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一）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法院裁定禁止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十七）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限期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八）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规定。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的转让以及新闻媒介、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比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发布公告：

- （一）股票转让发生异常波动；
- （二）新闻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转让产生影响；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其他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程序及公告的内容和格式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办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应该配合董事会秘书获悉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建立信息获取、内部沟通与协调、内部审批流程、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相关内部机制，以确保信息披露事务工作顺利、准确、高效地完成。董事会秘书应关注信息的获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主动了解、信息报告人报告、媒体报道、监管部门关注等。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向各部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主动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经营数据或核实重大事项发生、进展情况，信息报告人应根据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及时、如实地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或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公司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时，有义务在获悉该重大事项的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

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长，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联络人员为信息报告人（以下简称“报告人”）。报告人负责本部门、分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相关文件资料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

第四十二条 信息的报告方式包括月度预报与临时提报两种方式。

月度预报方式：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每月 30 日之前，将下一个月可预计拟将发生或计划实施的事项进行汇总，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并填报《信息披露事项月度计划表》。董事会秘书根据该表所列事项，判断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合理安排相关工作计划与流程，组织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临时提报方式：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规定应披露的事项时，报告人负有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应披露信息并提交或报备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制度的规定，分析判断是否需公开相关信

息，需公开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组织信息披露部门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四条 报告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一）就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所在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其所在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六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公司子公司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由报告人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四十七条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件等重大事项，视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规定的相关披露标准，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项并达到本制度规定的及时披露标准的，应在作出该项重大决策之前，报公司董事会与董事会秘书，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控股子公司再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上述重大事项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及时披露标准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其《公司章程》的审议权限规定，履行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同时在完成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当日将相关决议及材料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信息报告人应遵照本制度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履行月度预报与临时预报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参照本制度前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参股公司指定联络人应当积极关注其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第五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定期报告的草拟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董事会秘书会同财务负责人组织部门人员制订披露工作计划并编制定期报告与其他有关披露文件。年度报告的审计、编制与披露要求应符合公司《年度报告工作规程》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编制定期报告的要求，负责编制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反映公司季度、半年及全年基本情况的各类报表和具体文稿，并按规定时间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对提交的报表及文稿内容、报表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编制完成后的定期报告草稿送达公司董事、监事提前审阅，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审议；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做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制作定期报告终稿和其他披露文稿，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予以对外发布。

第五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披露临时报告；

(二)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 董事会办公室整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编制临时报告披露文稿，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予以披露；

(三) 其他临时报告的披露： 报告义务人按照公司内部报告审议流程将重大信息请示报告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对需要披露的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初稿并提交内部审核，审核完毕后，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审核后的临时报告初稿制作临时报告披露文稿，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予以对外发布。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公司董事、监事予以审阅，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审议。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其公告等文件的准备和制作。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结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其公告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报送主办券商，并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有关会议情况。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若临时报告的内容涉及公司经营或财务有关问题的，则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和各部门、分、子

公司负责人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编制相应部分内容。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临时报告需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在经董事会或监事会 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临时报告文件。

第五十八条 若临时报告不需要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则董事会秘书应在征得公司董事长同意后，将临时报告文稿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信息：

- 1、以公司和董事会名义发布的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发；
-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发。

第六十条 为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秘书应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建立内核校验机制，防止不必要的遗漏、差错。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相关责任与追究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四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经济赔偿要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六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重大差错时，公司应及时调查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并进行责任认定，会计责任、信息披露责任、信息提供责任、审计责任公司将根据差错的性质和程度，对责任人给予扣除绩效考核分、警告(口头或书面)、通报批评、降级或降职、解聘或撤销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措施，以上处罚措施可以单处或并处。

(一)计责任：会计部门和会计人员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及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会计报表和附注以及临时公告中需要其专项提供的数据等，或在编制过程中因重大疏忽，导致定期和临时公告信息产生以上重大差错或遗漏的；

(二)信息披露责任：信息披露部门和信息披露人员未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编报规则的要求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内容的，或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因重大疏忽，导致信息产生以上重大差错或遗漏的；

(三)信息提供责任：公司各单位及相关人员未按照信息披露部门、会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因重大疏忽，提供的信息导致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信息产生以上重大差错或遗漏的；

(四)审计责任：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未按照审计准则、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报告或其他专项报告审计，或在审计过程因重大疏忽，导致定期报告或其他专项报告信息产生以上重大差错或遗漏的。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因工作疏忽或判断失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差错以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董事会可根据对公司造成损失与影响程度，对董事会秘书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证券事务代表或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其他人员发生上述情况，董事会可参考董事会秘建议给予相关责任人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但上述处罚并不能因此免除董 事会秘书的责任。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报告内容不准确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 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上述处罚并不能因此免

除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处罚执行。

第六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七十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同时处以经济处罚。并可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非公司的内部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将提请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有权部门对其给与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如违反本制度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本章所称的经济处罚包括扣减绩效工资、降薪、经济赔偿等措施；行政处分包括：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撤职、留职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与档案管理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指定专人报送，必要时，应签署《保密协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

第七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时间报送对象为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具有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泄漏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十七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

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和管理。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的相关信息应保存完整的书面记录，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在本制度中作出的相应规定，在相关强制性规范作出修改时，本制度中依据该等强制性规范所作规定将自动按修改后的相关强制性规范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